

# 陇西县公务用车改革拍卖

## 拍 卖 文 件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陇西县公务用车改革拍卖公告》.....	03
二、《竞买须知》.....	06
三、《拍卖规则》.....	16
四、《竞买登记表》.....	17
五、《授权委托书》.....	18
六、《竞买协议》.....	19
七、《竞买资格确认表》.....	21
八、《拍卖成交确认书》.....	22



## 陇西县公务用车改革拍卖公告

受陇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我公司将对“陇西县公务用车”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车辆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一批车辆本次拍卖车辆不含车辆号牌。本次拍卖每辆车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元，4 万元可参与全场竞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

本次拍卖采用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时。

1、竞拍人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 (<http://lxjyzx.gov.cn>) 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竞拍人须在公告发布的报名期内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含 8 位投标登记号的提醒短信。

2、有意竞拍者请持相关证件(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份；企业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3 份，所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地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楼 4F(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竞拍人以转账方式(禁止以现金汇款)将保证金汇到拍卖公告中指定的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账户，转账时在汇款单附言中填写且



仅填写网上报名收到的8位投标登记号，如竞买不成功，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四、**预展时间及地点：**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止。  
(每日8:30-18:00);

展示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口停车场

#### 五、竞买人资格确认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3日17时。**竞买资格确认时间：**2018年11月13日17时。竞拍人按规定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且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审核通过后确认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确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

####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 七、特别告知事项

1、本次拍卖车辆按现状拍卖，拍卖车辆中有逾期未审验和违章未处理情况，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当内交清全部价款及拍卖佣金。

#### 八、保证金缴入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 九、联系方式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地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楼 4F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经理：13609319496

座机电话；0931-842688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曹家巷 1 号（西北书城）2311 室

2018 年 11 月 5 日



##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特制定本须知，参与本次拍卖活动的人均应阅读、理解并遵守本须知。

### 一、拍卖原则

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的拍卖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 二、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车辆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一批车辆，本次拍卖车辆不含车辆号牌。

### 三、报名对象及范围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 四、报名事项

1、竞买登记办理时间：有意竞买者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13日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

2、竞买登记办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

3、竞买登记报名手续：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企业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4、竞买保证金：每辆车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4万元可参与全场竞买，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



17:00时, 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转账付款人、报名竞拍人与车辆过户人三者姓名必须一致。

5、竞买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单位: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 五、竞买手续办理

1、竞拍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 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拍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 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拍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竞拍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或被视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参加竞买。

2、竞拍人携带报名资料向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经审查, 符合要求的, 凭保证金交纳单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取得竞买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无效申请:

- (1) 申请文件在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
- (2) 申请手续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 (3) 委托他人代理, 委托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5) 竞买申请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或不能出具竞拍人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竞买保证金交纳者与报名申请人不一致的;
- (7) 竞买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交到指定账户并经确认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六、车辆预展

1、预展时间: 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止。



(每日 8:30—18:00);

2、预展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口停车场

### 七、拍卖有关事项

1、拍卖会时间: 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2、拍卖会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3、竞拍人入场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竞买资格确认表以及竞买号牌入场。如竞拍人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 视为竞拍人自行放弃参加竞买, 竞买资格取消;

### 八、成交事项

1、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 保留价不予公开, 报价达到或超出保留价且报价最高者方为买受人;

2、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交纳5000元/辆的过户保证金。在买受人办理完过户、转籍及车辆交割后, 拍卖人将车辆过户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如买受人需办理车辆转籍提档的, 买受人于11月30日前完成车辆入户相关手续, 凭车辆登记证及转籍迁入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新行驶证来办理过户保证金退回手续);

### 九、款项交付时间及方式

1、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于2018年11月14日17:00前向拍卖人付清下列款项:

(1) 成交价款: 拍卖成交确定的价格;

(2) 车辆过户保证金: 5000元/辆;

(3) 拍卖佣金: 按照拍卖成交价的1.8% 交纳;





(4) 代收二手车交易税费：按照拍卖车辆成交价的 2.3% 交纳；

(5) 二手车整備费：300 元/辆（包括：① 车辆整洁费；② 车辆停放费；③ 接车费；）

2、支付方式：买受人可通过银行转账、网银转账等方式支付

开户单位：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200 1400 0010 5152 9792

十、拍卖人应当按规定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人对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图片目录和估价等仅供竞拍人参考。

竞拍人除向拍卖人索取标的资料详细查阅外，应当在标的展示期内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的现状，以对标的的真伪、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应聘请专家帮助，避免盲目竞买。

竞拍人不到现场查看标的的现状，造成对标的的现状了解不够或错误，其后果由竞拍人承担。

十一、竞拍人应详细了解各类车辆的限定使用年限，认真查看此次拍卖车辆已使用的年限、保险及有无欠缴费用及违章等，对本次车辆过户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拍卖人不承担协助解决义务。

十二、本拍卖资料所载车辆各类数据仅供参考，一切以车辆的原始凭证所载为准，竞拍人应在拍卖会前仔细查看车辆各类原始凭证。

十三、拍卖人依照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标的的真伪、品质、瑕疵等不作承诺和担保。拍卖人提醒竞拍人二手车交易不同于新车交易，



请谨慎竞拍。

十四、竞买过程中，竞拍人务必在对拍卖标的有明确、充分了解后，方可举牌应价。举牌应价，视为竞拍人对拍卖标的有明确、充分了解。

竞拍人竞得标的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拍卖资料对买受人的一切要求，承担关于标的的已告知和可能存在的未知瑕疵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承担标的权属手续不全以及资产移交等引起的法律后果，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瑕疵所产生的纠纷依法并不承担法律责任。竞拍人在竞得标的后，不应再反悔退还标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拍卖会可采取增价拍卖、减价拍卖或密封递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标的的不同情况在拍卖会现场确定拍卖方式、标的起拍价格和竞价阶梯，并有权根据拍卖现场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十六、竞拍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拍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不成交。

十七、竞拍人最高应价经拍卖师以落槌或者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标的拍卖成交。竞拍人随即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买受人须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即使买受人不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也不能对抗拍卖已成交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十八、拍卖会结束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竞得竞拍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

### 十九、拍卖成交

(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当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如逾期未支付全部价款和提取车辆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拍卖人有权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2) 买受人最迟必须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办理车辆提车手续。买受人延迟提车的，须按 100 元/天/辆支付车辆保管费，拍卖人从车辆登记手续转移之日起对成交车辆最多保管 3 日，过期后车辆损坏、灭失等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保管期内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不支付的，拍卖人有权从车辆过户保证金中扣除；

(3) 买受人提取车辆时应签署《车辆移交表》，从移交车辆之日起所发生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4) 二手车交易发票开具后不能再次更改。

(5) 成交车辆为警车、0 牌车、执法执勤车辆等特殊车辆的，因需将专用标识清除或覆盖后才能过户登记到买受人名下，故该买受人的成交车辆在提车时会与车辆展示时的外观现状不一致，但买受人须无条件接受；

(6) 我公司在拍卖车辆前挡风玻璃张贴的《拍卖展示车辆信息



表》对拍卖车辆的描述和相关信息仅供竞拍人参考，其与车辆实际信息不一致的，以车辆实际情况为准和交割，竞拍人对发布信息有疑问的应当向展示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咨询，竞拍人一旦参与竞拍则视为对此知悉和接受。

二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买受人应按照约定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二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愿意在委托方及拍卖公司的协助下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变更或移交手续，并承担全部过户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办理过户手续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不履行《拍卖文件》规定的义务，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再向本人退还。

二十二、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拍卖佣金及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拍卖标的须依法办理证照变更、权属转移登记的，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照向相关部门办理，并由买受人承担全部税、费。

二十三、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要求全省新车入户、转入车辆必须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凡是达不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车辆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也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及转籍登记。

二十四、本次拍卖车辆按现状拍卖，拍卖车辆中有逾期未审验和违章未处理情况，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竞拍人须自行了解相关信息，若参与竞买，将视为竞拍人愿意接受现



状并自行解决。

二十五、拍卖活动当事人应当遵守拍卖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竞买的人员应当遵守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竞拍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工作。竞拍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六、未经过拍卖人许可，任何人无权擅自对拍卖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确有必要，须事先征得拍卖人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非经拍卖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拍卖活动信息。

二十七、本须知如有更改和补充，以拍卖师现场宣布的更改和补充内容为准。

二十八、拍卖人在拍卖时针对不同标的制定专项规则或约定的，竞拍人、买受人除须遵守本须知外，还应遵守该专项规则或约定。

二十九、竞拍人一经竞买登记并签署相关手续，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须知的全部条款。

### 三十、违约责任

竞拍人或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拍卖人可取消其竞拍人或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该车辆收回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的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如果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1、竞拍人提供虚假证件、隐瞒事实的；



- 2、竞拍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 3、买受人未于拍卖成交当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4、买受人未于2018年11月14日17:00时前交清本须知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款项的；
- 5、买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有关手续的；
- 6、买受人与其他竞拍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7、竞拍人私下接触出让工作人员，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 8、竞拍人阻碍拍卖人正常的拍卖活动，或干涉其他竞拍人的。

### 三十一、特别提示

- 1、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拍卖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图片，工作人员及拍卖师的介绍仅供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品质的承诺和担保，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保证，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2、本次拍卖只对车辆进行拍卖，不含车辆号牌。竞买成交的车辆，按规定须重新选择车辆号牌，原车辆号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处理；
- 3、竞拍人在竞拍前应仔细查看，仔细审视拍卖标的物，对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做充分了解，并考虑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税费、佣金、其他应付款等同时需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物在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的实物移交、产权过户、有关政策规定及不可抗力等方面的风险，竞拍人若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认可拍卖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对自己的竞拍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货或拒付成交价款、拒付佣金等相关费用；



4、买受人需要办理车辆转籍（市外）的，须按转入地实行的机动车限购政策、环保政策相关要求办理。买受人竞买前应自行到转入地咨询落实是否符合购买落户条件及环保条件，所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因不能办理档案迁入引起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 三十二、其他

1、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竞买协议》为《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须知如有调整，以拍卖师现场宣布为准。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拍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相关背景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资料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竞拍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拍人也可以口头报价，但必须得到拍卖师认可。竞拍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

四、竞拍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击槌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法律文件。

五、竞拍人不遵守本《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七、建议买受人自行在车管所了解车辆是否可以过户，如若不能过户，期间买受人对车辆的维修等费用自行承担。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地址：兰州市南关什字曹家巷1号（西北书城）2311室  
联系电话：0931—8426880





#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 竞买登记表 (样本)

编号: \_\_\_\_\_

拍卖会名称	陇西县公务用车改革拍卖会	拍卖会时间	2018年11月14日 上午10时00分
竞拍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意向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佣金比例	为拍卖总成交价款的 <u>1.8%</u> (竞拍人签章)		
<p>竞拍人声明: 本人(我单位)通过对本次拍卖会《拍卖竞买须知》、拍卖标的简介等资料的仔细阅读以及对拍卖标的的实物查看和现场踏勘,对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标的瑕疵、拍卖资料和拍卖佣金约定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且无任何疑义。现本人(我单位)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登记参加竞买,并为本人(我单位)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竞拍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身份证
<p>本人授权_____ (受托人) 代表本人参加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  <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u> (地点) 举办的 <u>陇西县公务用车改革</u>                      拍卖活动, 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p> <p>受托人在该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予以承认, 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委托人 (签名): _____ 受托人 (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 竞买协议(样本)

拍卖人(简称甲方): 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竞拍人(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拍甲方举办的陇西县公务用车改革拍卖事宜达成协议。

### 一、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车辆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一批,本次拍卖车辆不含车辆号牌。

二、拍卖时间: 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拍卖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拍卖人应当按规定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2、拍卖人对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图片目录和估价等仅供竞拍人参考。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按《拍卖公告》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2、乙方除向甲方索取标的资料详细查阅外,应当在标的展示期内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的现状,以对标的的真伪、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应聘请专家帮助,避免盲目竞买;

3、乙方通过对标的的现状了解后愿意接受该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

4、乙方不到现场查看标的的现状,造成对标的的现状了解不够或错误,其后果由竞拍人承担;

5、乙方须按照《竞买须知》签署《竞买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交纳5000元/



车辆的过户保证金。在买受人办理完过户、转籍及车辆交割后，拍卖人将车辆过户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如买受人需办理车辆转籍提档的，买受人提档后于11月30日前完成车辆入户相关手续，凭车辆登记证及转籍迁入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新行驶证来办理过户保证金退回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乙方须在2018年11月14日17:00时前结清（1）成交价款；（2）过户保证金5000元/辆；（3）拍卖佣金；（4）代收二手车交易税费；（5）二手车整备费300元/辆；

8、拍卖成交后，乙方须于2018年11月14日内办理车辆提车手续，并且保证在2018年11月30日前办完车辆过户、转籍及车辆交割手续，逾期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其他风险和责任。

### 六、特别说明

甲方已经向乙方详细解读了本次拍卖会《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所有条款内容，并告知乙方所有风险，乙方表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资料所有内容，且愿意承担一切风险。

本次拍卖车辆按现状拍卖，拍卖车辆中有逾期未审验和违章未处理情况，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竞拍人须自行了解相关信息，若参与竞买，将视为竞拍人愿意接受现状并自行解决。

### 七、其他

1、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竞买协议》为《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竞买资格确认表

竞买申请人			
竞买标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竞买保证金 到账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买保证金与 2018 年 月 日已足额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拍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竞拍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拍卖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竞拍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已按规定            交纳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到账，可以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拍人同意按规定参加竞            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p>		



##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18年11月14日10:00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举办的“陇西县公务用车改革拍卖会”中,买受人持\_\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以下标的,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标的名称:\_\_\_\_\_

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三、履约责任

1、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现状及有关法律规定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必要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2、买受人的竞买行为属自主行为并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3、竞得人应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买受人对本次拍卖(包括《白银市公务用车改革部分取消车辆拍卖文件》、拍卖标的现状及拍卖竞价全过程)无异议。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18年11月14日17:00时前结清(1)成交价款;(2)拍卖佣金;(3)代收二手车交易税费;(4)二手车整备费(5)车辆过户保证金。

5、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6、该拍卖标的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证照向相关部门办理,并承担过户手续的所有税、费。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保证在2018年11月14日前办理提车手续,并且于2018年11月30日前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及车辆交割手续并提走车辆,逾期愿意按照规定承担风险和责任。

8、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9、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竞买协议》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10、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一式四份,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竞得人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拍卖结果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公示三天。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竞买号牌:

拍卖人(签章):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拍卖师(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